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4)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

綱領： (1) 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劉明光)

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問題：

鑑於近年船隻與游泳人士碰撞的意外有所增加，請告知：

- a) 在香港整體水域而言，除了公眾泳灘外，現時還有何水域可供市民合法游泳；
- b) 政府現時有何措施保障在船隻頻繁出沒地方游泳的游泳人士和海上持份者；
- c) 過去3年，香港發生多少宗題述意外？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a) 在香港水域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管理42個憲報公布的公眾泳灘。康文署並沒有備存除公眾泳灘以外，可供市民合法游泳水域的相關資料。

b及c) 康文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相關條例及附屬法例《泳灘規例》(第132E章)管理憲報公布的公眾泳灘。按《泳灘規例》第11(1)條，除獲得康文署署長書面許可外，任何人不得將任何船隻、小艇、獨木舟或同類船艇或任何滑浪板或滑水板或任何經設計或改裝而可藉風力推動以供在水上使用的板塊，帶進已撥作純為游泳人士使用的泳灘水域，亦不得在該等範圍內使用上述船艇或器材。救生員會巡邏及監察公眾泳灘範圍內和游泳區的活動，而泳灘管理人員亦會即時停止任何未經許可舉行的活動，以保障公眾安全。

過去3年，康文署轄下泳灘並沒有發生船隻與游泳人士碰撞意外的記錄。